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9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	002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文群	姚毅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电话	0519-85156003	0519-85156003	
电子信箱	stock@qhsh.com.cn	stock@qhsh.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688,083.39	842,811,529.28	-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06,860.75	174,839,469.70	-6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46,677.72	116,967,575.33	-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64,875.72	56,792,195.19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1381	-6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1381	-6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6.75%	-4.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0,043,308.83	2,934,287,067.26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2,925,524.05	2,331,861,745.64	-2.5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耀方	境内自然人	19.95%	255,402,000	191,551,500		
赵刚	境内自然人	8.02%	102,701,000	77,025,750		
蒋建平	境内自然人	3.33%	42,567,000	31,925,250		
王轲	境内自然人	2.99%	38,209,600	28,657,20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6%	34,000,000	0		
周冠新	境内自然人	2.08%	26,670,000	0		
赵人谊	境内自然人	1.95%	25,000,000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88%	24,059,644	18,044,733		
邹少波	境内自然人	0.71%	9,032,449	6,774,337		
佟亮	境内自然人	0.68%	8,7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耀方与王轲为父子关系，赵刚与赵人谊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股东、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1. 强化营销督导体系，推进公司业绩恢复提升

在国内外销售环境受疫情影响的恶劣形势下，董事会、经理室加强对疫情及经济形势的研判并通过高层联席会议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外市场营销规划与开拓管理的督导，及时纠偏，快速解决市场拓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原料药事业部方面：报告期内，精准分析与把控肝素钠原料药的国际市场节奏，持续跟进新老市场复产复销动态，快速捕捉毛利增长点；同时继续发挥产销联动优势，原料药市场销售规模迅速维稳，营业利润扭亏为盈。

国内制剂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创建并实行互联网为代表性的现代新营销模式，同时持续推进自营、招商、渠道营销模式，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品牌知名度以及产品与终端用户的粘性，促进营销规模再上新台阶。尤其是针对公司拳头产品药用酶制剂领域，公司立足公司药用酶制剂产品的营销战略定位，推行线上线下并举的营销模式，深入加强胰激肽原酶制剂、复方消化酶制剂的市场推广度，快速恢复因国内疫情影响对产品销售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加强对新品研发的管控，实现成果价值转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通过定期听取新药研发进展汇报形式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督导，持续管控好众红和英诺升康两个研究院的研发规划及进度，同时不断促进提高产品研发项目管理能力，加快新药成果向产业转化速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新品研发的管理模式及机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成立以药学药理、临床医学、临床质量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的成果转化管理部，并继续以QHRD107和QHRD102项目的 I 期临床试验、ZHB206项目和QHRD110项目的临床前研究为管控重点，加强对成果转化全生态链的科学管控，力争早日实现产品价值转换。截止披露日，以上项目均正常推进，其中公司ZHB206项目获得CDE颁发的批临床试验通知书，即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 3. 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对公司内部EHS、GMP、财务、信息安全、采购、工程六大系统的重点风险进行系统化梳理，明确公司六大风控系统重大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并由各系统严格对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层层贯彻落实，实现风险管控措施的高效执行，并与审计、监察有机结合，优化风险防控体系。同时，从制度顶层设计上加以固化，并不断完善科学化、系统化、合规化的配套制度建设，从而助推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4. 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体）制，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并深入实施人才发展战略，提拔更多高素质的年轻后备干部充实到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岗位。同时，进一步健全干部职务晋升、员工技术职务晋升等多通道机制，为优秀的青年人才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党政工团协同作用，充分发挥党委对企业发展的政治引领作用，立足以千红为阵地建设的常州市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展示中心，打响千红特色党建工作品牌。围绕公司发展六大目标：经济增长、创新研发、市场开拓、队伍建设、风险管控、企业文化建设等目标，将企业文化渗透到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员工与企业的凝聚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5. 加强重大项目督查力度，加快建设速度力争早出成果

报告期内，董事会加强对在建的新药产业化孵化项目的督查力度，力争保质保量按时竣工，为在研的创新药物成果转化打下坚实基础，确保新药临床研究与新药成果产业转化的无缝对接，为迎接产业升级高峰期的到来做好充分准备。

#### 6.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董事会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加强重要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到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公开、公平地披露公司的重要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监督与领导，正确处理好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在合规的基础上，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各种政策工具，促进公司市值稳步增长，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4.会计政策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重点在化妆品与保健品的研发，与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不相关，根据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再对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控制，仅保留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故本年度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内，转为对其权益法核算。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王耀方

2020年8月22日